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101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9 月 19 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 一、 畢業門檻：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 二、 畢業建議：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第三條 畢業門檻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18 個學分，及外系所(含外校)選修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 二、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於專題討論課程中以英語發表心得報告至少一篇(次)。
- 三、 須修習必修專題討論(一)、(二)及選修專題討論(三)、(四)課程。
- 四、 須修習英文研究報告寫作課程。
- 五、 須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並繳交大會投稿回函到辦公室存查，始得畢業。
- 六、 須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第四條 畢業建議

- 一、 外語能力：多益 550 分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
- 二、 取得專業證書(照)：如國家晶片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實驗室。

第五條 修業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選修非本系所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遇有爭議時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 二、 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

第六條 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得酌予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
- 二、 抵免學分數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三、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四、 抵免程序：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班之學分，於教務處規定期間提出抵免申請，並將成績證明送至系辦公室辦理，以一次為限。其它未盡事宜，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第七條 學期學業考試

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之。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

第八條 論文提案審查

- 一、研究生於入學並修滿碩士班十五學分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參加論文提案審查。
- 二、論文提案審查之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一至四週。考試日期及地點於考試前二週公告。
- 三、研究生得依規定日期檢具論文提案審查初稿及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參加論文提案審查。
- 四、論文提案審查之撰寫原則，依本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以二十頁以上詳述此論文提案，內容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包括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情況），研究方法，既有成果，預期成果，以及至少十篇以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
- 五、論文提案審查委員應至少二名，指導教授與專題討論的授課老師為論文提案審查當然委員，另得再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
- 六、論文提案審查以口試為原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七、原則上利用專題討論的上課時間進行論文提案審查，採用公開並以英文發表方式。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且修畢規定學分。
- 二、研究生得依規定日期檢具論文初稿、指導教授認定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 三、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學位考試委員。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並於考試前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 四、碩士學位考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三位考試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在本系排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第十一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